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莊字第46090號

主旨：公告徵詢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莊字第46090號強制執行事件，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2彰金職兩字第20號)拍賣，並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將債務人蕭瀚竑即蕭丁堯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條件，以總價新臺幣390,88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建屋契約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另如同時有數人皆具優先承買之權利，並表示優先承買時，本公司將公開以抽籤定之或按原有持份比例買受。

三、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於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符合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證明文件具狀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本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五、附表：

112年度彰金職字第2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46090號 財產所有人：蕭丁堯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田中鎮	新卓乃潭		248		1037.36	54分之1	150,880元
	備考	重測前：卓乃潭段436-1地號，假扣押。							
2	彰化縣	田中鎮	新卓乃		249		2374.71	72分之1	240,000元

股

			潭						
	備考	重測前：卓乃潭段437地號，假扣押。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地政人員指界稱土地上有磚造平房多棟及磚造樓房多棟。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建物為共有人所有，共有人間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本件係拍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共有人間之分管情形及標的之相關實際情況請應買人自行查明處置，拍定後不點交。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２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參拾伍萬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柒萬元。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證。 五、土地上建物占有權源不明，拍定人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若查明屬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民法第４２６—２條規定之情形，則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有優先承買之權。 六、土地共有人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								

司法事務官